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125098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507331A 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話：04-8828588 轉 612 輔導處藝才組

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日

目錄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3
三、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4
四、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2
六、甄選入學簡章.....	32
附圖、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43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https://www.cksh.chc.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僅供網路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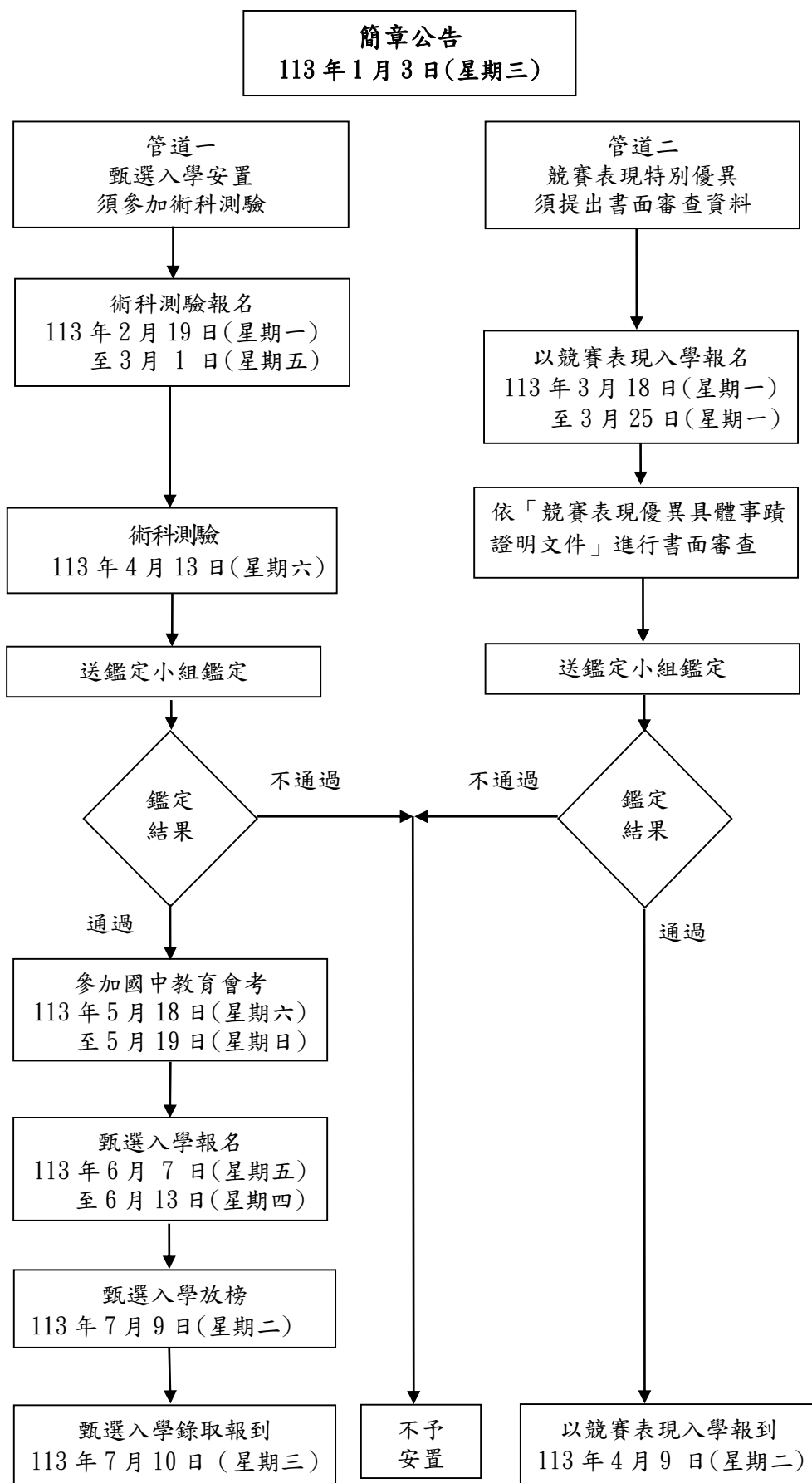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5. 因應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個人組比賽賽程之安排，得先報名，俟成績公告後再行補件。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已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本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術科測驗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詳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暨線上查詢	113年5月7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3年5月9日（星期四）至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 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09：00 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 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 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考生或 監護人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已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本校辦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逾時不受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特色招生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外加名額		備註
		以競賽表現 入學	甄選入學 安置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學生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藝才類	5 人	20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彰化 縣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 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https://www.cksh.chc.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https://art.sen.edu.tw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僅供網路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由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9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5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主修測驗內容.....	18
附件二、主修代碼對照表.....	19
附件三、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0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安置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二、主委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04-8828588#612	https://www.ck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https://www.cksh.chc.edu.tw ）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09:00至 113年3月 1日(星期五)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遞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收件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輔導處藝才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 882-8588轉612（輔導處藝才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音樂類）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藝術才能（音樂類）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3.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4.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學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送出後，將收到系統發送之報名完成確認信（含一組帳號及密碼），依此帳號及密碼可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名單及登錄志願選填，爰學生應確實校核個人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非應屆畢業生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中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申請補發。電話：(04) 8828588轉612（藝才組）。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向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4-8613350）或寄信（tunhui@gmail.com）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一、二，第18、19頁）。

二、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三、日程：

※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

聲樂組、國樂組考試日程：

日期 時間	科目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上午	08：10	預備與測驗說明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備
	10：20 12：00	視唱 主修測驗
	中午	休息
下午	13：00 17：00	視唱 主修測驗

※理論作曲組考試日程：

日期 時間	科目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上午	08：10	預備與測驗說明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備
	10：20 11：20	筆試：作曲
	11：30 12：00	面試：作品彈奏
中午		休息
下午	13：00 17：00	視唱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篪、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簫、唢呐。

二、測驗說明及預備時間：113年4月13日（星期六）08：10測驗說明、08：20~10：00測驗

「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三、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四、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五、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六、主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七、理論作曲組113年4月13日（星期六）10：20-12：00進行筆試和面試。

八、除鋼琴、木琴（66鍵）、小鼓及定音鼓（23、26、29、32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九、主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二，第18、19頁）。

十、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20、21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7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13年5月7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3年5月9日（星期四）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妥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 三、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補發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妥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各項試務作業認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

由「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四、各考生術科測驗期間應自行妥善保管攜帶之樂器，若有遺失或毀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主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112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u>小提琴、大提琴</u>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 <u>中提琴</u> ：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u>低音提琴</u> ：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 <u>豎琴</u>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86 以上，以  演奏。 (5) <u>古典吉他</u> ：自全部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3)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速度：木管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小鼓視奏。 3.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國 樂	理論作曲組	主修	1.筆試：(1) 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 作曲〈動機發展〉。 2.面試：(1) 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 鍵盤近系轉調(3) 鋼琴彈奏(4) 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自選曲一首。

主修代碼對照表

西樂			國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6	國樂組	箜篌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7	國樂組	高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5	管樂組	薩克斯管	712	國樂組	笛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3	國樂組	笙
307	管樂組	小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8	管樂組	長號	715	國樂組	簫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始得再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20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考試：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

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音階、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理論作曲組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20-12：00進行筆試和面試。
9.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cksh.c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因應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個人組比賽賽程之安排，得先報名，俟成績公告後再行補件。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含線上查詢）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由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已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本校辦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5
貳、目的.....	25
參、辦理單位.....	25
肆、招生名額.....	25
伍、報名資格.....	26
陸、報名辦法.....	26
柒、報名應繳資料.....	27
捌、報名注意事項.....	28
玖、招生錄取名額.....	28
拾、放榜(含線上查詢)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8
拾壹、報到.....	28
拾貳、放棄錄取.....	29
拾參、申訴處理.....	29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9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本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依本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二、主委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04-8828588#612	https://www.cksh.chc.edu.tw

肆、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藝才類	5	須通過彰化縣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陸、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https://www.cksh.chc.edu.tw ）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 登錄 時間：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 9：00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收件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 882-8588 轉 612（藝才組）。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8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8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生報名表均由本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入學招生資料表招生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彰化縣藝術才能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肆、招生名額，第25頁）。

拾、放榜（含線上查詢）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年4月2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3年4月9日（星期二）09：00至16：00，由考生親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於網路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給予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數位音樂藝術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不限競賽項目。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二)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名次	(1)	特優第一名	(2)	特優第二名	(3)	特優第三名		
		(4)	優等第一名	(5)	優等第二名	(6)	優等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名次	(1)	最高名次等第	(2)	次高名次等第	(3)	第三高名次等第		
(三) 比賽年度：									
1	112 學年度	2	111 學年度	3	110 學年度				
(四) 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1	長號	2	小號	3	雙簧管	4	國樂	5	低音號
6	低音提琴	7	薩克斯管	8	單簧管	9	法國號	10	中提琴
二、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1.培養音樂班同學持續精進演奏專業能力。每年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演出與比賽。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蒞舉辦專題講座、示範演出、教學演奏指導。期許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容，為未來進入大學音樂系或參與職業樂團確立良好基礎。 2.提供國中持續學習音樂但非音樂班學生就讀機會，入學後音樂專業科目採能力分組上課，提供差異化教學，強化基礎音樂理論，銜接大學音樂相關科系課程。 3.開設數位音樂相關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使其具備多元專長及就業競爭力，落實全人教育。 4.本校琴房、合奏室均於近年建置完成，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08 年 11 月完工啟用，設備新穎高級；音樂術科專、兼任教師專業親切，學習氣氛溫馨；學科教師認真負責，校園環境開闊，整體學習環境優質。 5.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術科測驗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詳見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線上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09：00 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成功中學輔導處藝才組（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報名以 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 登錄 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 選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 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 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 考生。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考 生或監護人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已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 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送 至本校辦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5
貳、辦理單位.....	35
參、招生名額.....	35
肆、報名資格.....	35
伍、報名辦法.....	36
陸、報名應繳資料.....	37
柒、報名注意事項.....	37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38
玖、公告甄選入學榜單.....	39
拾、現場報到作業.....	40
拾壹、放棄錄取.....	40
拾貳、申訴處理.....	4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41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42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二、主委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04-8828588#612	https://www.cksh.chc.edu.tw

參、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 招生人數	甄選入學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藝才類	2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彰化縣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https://www.cksh.chc.edu.tw ）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 登錄 時間： 113年6月7日（星期五）9：00至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 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遞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收件人：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 882-8588 轉 612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各項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4.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應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列印各項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應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且取得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九、本校音樂班未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惟考生仍應取得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黏貼於報名表。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4-8613350）或寄信（tunhui@gmail.com）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十三、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7＋聽寫×1＋樂理與基礎和聲×1＋視唱×1。

二、錄取方式

（一）先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再依本校訂定之門檻，篩選出錄取之考生。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主修2.聽寫3.樂理與基礎和聲4.視唱。

(二) 依據本校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錄取本校。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參考資料，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 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肆、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第42頁】。

三、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額進行錄取。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公告甄選入學榜單

一、113年7月9日（星期二）11：00前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二、錄取學生應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依報到須知規定時間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現場報到作業

- 一、報到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本校辦理現場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現場報到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 三、現場報到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2：00前。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到作業，需將資料補齊後方可完成報到程序。**
- 五、考生繳驗前述文件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六、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八、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藝才組（地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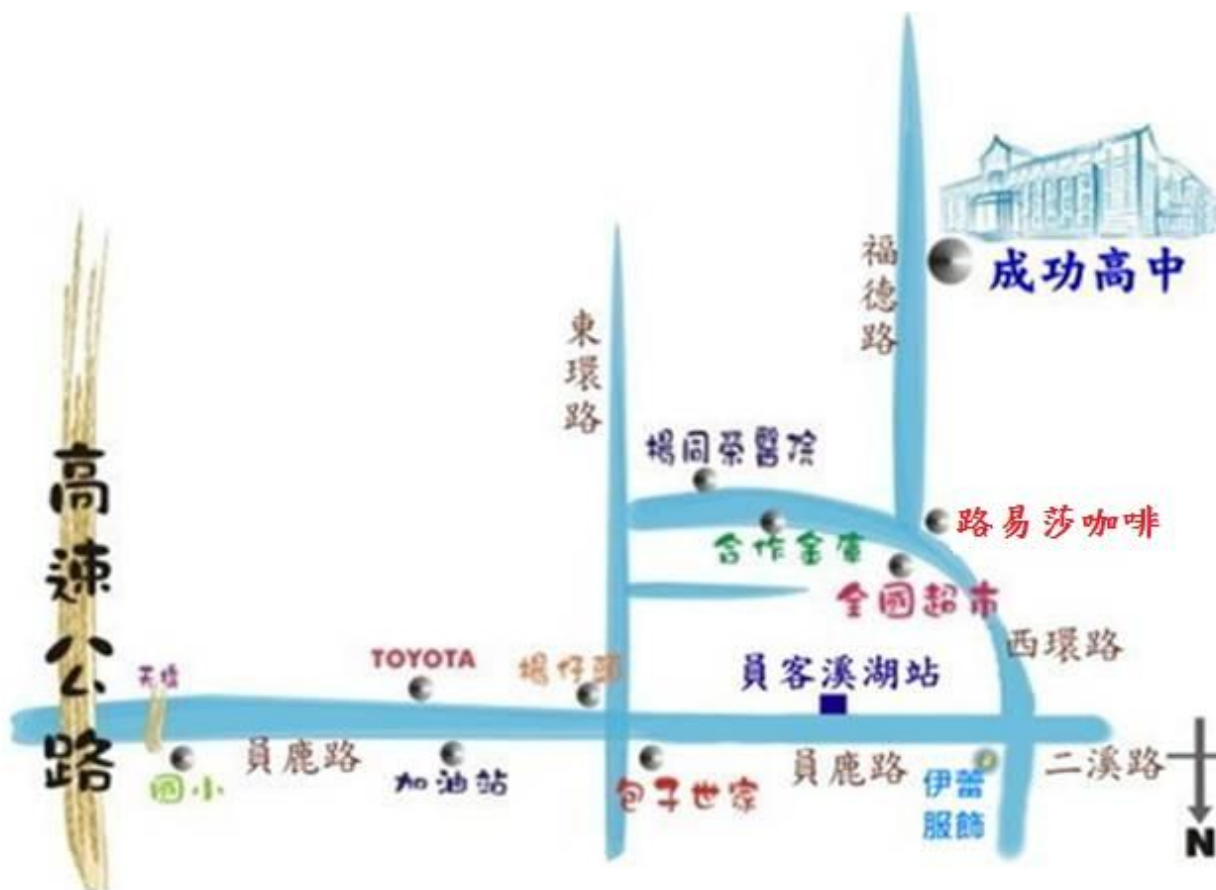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臺灣獨招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給予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數位音樂藝術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簫、笙、嗩吶、簫、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3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術科測驗成績		
無門檻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7	70
	副修	本校無考副修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1.培養音樂班同學持續精進演奏專業能力。每年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演出與比賽。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蒞舉辦專題講座、示範演出、教學演奏指導。期許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容，為未來進入大學音樂系或參與職業樂團確立良好基礎。 2.提供國中持續學習音樂但非音樂班學生就讀機會，入學後音樂專業科目採能力分組上課，提供差異化教學，強化基礎音樂理論，銜接大學音樂相關科系課程。 3.開設數位音樂相關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使其具備多元專長及就業競爭力，落實全人教育。 4.本校琴房、合奏室均於近年建置完成，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08 年 11 月完工啟用，設備新穎高級；音樂術科專、兼任教師專業親切，學習氣氛溫馨；學科教師認真負責，校園環境開闊，整體學習環境優質。 5.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年度音樂班

交通位置圖



校址：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話：04-8828588 轉 612 輔導處藝才組